**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408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南校园门诊部肺结核筛查技术服务采购**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4年8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_Toc417914517)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_Toc417914518)

[**第三章 响应须知**](#_Toc417914519)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比选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我院南校园门诊部肺结核筛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1. **项目编号：ZCB-2024082**
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校园门诊部肺结核筛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年限 | 单价最高限价 | 预计每年检查人次 | 项目最高限价 |
| 肺结核筛查技术服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移动DR车租赁、配套服务、相关人员） | 三年（每年8-9月间，约一周时间） | 35.00元/人次 | 每年约6000人次（按实结算，以每年实际发生的数量计算） | 共计人民币63万元（一采三年，合同一签三年） |

1.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四、提供资料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南校园门诊部肺结核筛查技术服务-某某公司

3.邮件正文：公司名称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4.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8月12日下午17: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5.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温馨告知：**报名资料打印出来盖章后，扫描成PDF版，各报名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报名资料一定要真实、完整、清晰可辨，报名资料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视为未提供处理，由此造成报名不成功、不能进入比选环节等严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提供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6、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正规的服务机构，须合法开展本此服务，具备开展本次服务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执业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上述材料须为响应人实际持有，不支持通过挂靠、转让、合作等形式获得或共享相应材料与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注：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比选资格，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老师

电话：020-81338019、81338035工作日8:30-12:00、15:00-17:00，**其余时间请勿电联**。

电子邮箱：[sysmhzcb@mail.sysu.edu.cn](mailto:sysmhzcb@mail.sysu.edu.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邮编：51012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2024年8月15日中午12:00，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1、响应文件仅受理纸质，纸质材料一式叁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要求详见格式《公开比选文件》的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纸质响应文件原则上接受快递寄送形式递交。**如若采取快递寄送，请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达。**

**九、比选会议时间、地点：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供应商无需出席比选现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4年8月6日

#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1. **采购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校园门诊部肺结核筛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体检服务车辆（配司机），车辆须配备车载DR设备，DR设备影像质量控制和防护须符合国家要求，适用于肺结核筛查等项目，所拍片能够通过存储介质转移到采购人电脑正常存片、阅片、打印，提供相应的医师、技师等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年限 | 单价最高限价 | 预计每年检查人次 | 项目最高限价 |
| 肺结核筛查技术服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移动DR车租赁、配套服务、相关人员） | 三年（每年8-9月间，约一周时间） | 35.00元/人次 | 每年约6000人次（按实结算，以每年实际发生的数量计算） | 共计人民币63万元（一采三年，合同一签三年）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二、项目要求**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含工作日、法定节假日），每年预计8至9月提供服务，其中2024年为8月下旬提供服务，每年服务周期通常为一周，具体服务时间以采购人当年具体通知为准。采购人至少提前1天告知供应商服务需求，供应商须在体检前一天根据采购人要求布置好设备和设施，并于体检当日起提供服务。供应商须在检查结束后一周内将检查结果反馈给采购人。设备发生故障时维修人员须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或者更换另一辆正常运行的检查车到场提供服务。
2. 服务地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校园门诊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南校园内）
3. 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正规的服务机构，须合法开展本次服务，具备开展本次服务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执业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2）供应商所提供的DR影像资料需符合放射专科医疗质量标准及采购人放射科的具体要求（如：层厚、重建方式等），并以光盘或电子数据的形式提供给采购人留存。若提供的影像资料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供检查服务并交付符合医疗质量要求的 DR影像资料，经重新提供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对应报酬。供应商所投入的设备须采用220V交流电源供电。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标准要求：

1. 供应商提供具有放射检验合格证明和医疗专业用车资质证明的医疗体检专用车辆，车辆性能及外观需完好，且车上需配备铅衣、铅围裙或铅围脖等防辐射用品。
2. 供应商提供适用于肺结核筛查等项目，具有胸部低剂量DR扫描检查功能，且必须具有国家检验合格证、设备性能良好的移动DR检查设备。（成交供应商须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设备的品牌、参数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设备的中文版说明书、彩页）、车辆辐射安全许可证、移动DR车车载合格证、车辆行驶证、体检车防辐射检测报告到南校园门诊部办公室备案）

3）供应商派出相关证件齐全、有丰富驾驶经验且技能熟练的专职司机，知法守法、责任心强。且供应商足额办理了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手续。 （成交供应商须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期内驾驶证件复印件到南校园门诊部办公室备案。）

4）每台移动DR车需配备不少于1名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放射影像诊断医师和不少于1名放射影像技师（成交供应商须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人员的执业证、资格证和职称复印件到南校园门诊部办公室备案）。

5）供应商必须保质保量完成每日胸部DR检查工作，发现异常情况须及时向南校园门诊部办公室汇报；做好每日检查数据的拷贝及异常情况登记工作，并交南校园门诊部指定医生处备案；同时，供应商还需通过DCOM等模式上传数字图片到医院/体检中心的系统。

6）供应商提供的DR图像资料，须保证图像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否则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采购人的全部损失，且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处理由此引起的争议及纠纷；同时，供应商对受检者的相关DR图像或患者其他信息必须予以保密。

7）车辆到达指定停放点后，供应商须安排一名专业人员对DR等机器设备进行测试，保证设备运行正常并提供后续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还须安排不少于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体检车的接送与协助体检业务的开展，并接受采购人的临时统一调配。

8）采购人不承担因供应商所配备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专职司机、放射影像诊断医师、放射影像技师等）操作导致的故障、事故或其他任何侵权事件导致的任何费用损失。

9）体检胸片结果报送时效：拍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所有参检人的excel结果汇总表及个人阳性PDF报告（A4版）。重大阳性报告在发现后24小时内电话或邮件通知采购人。

10）供应商须保证所投入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如所投入人员有变动，供应商需提前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须一并提供以上相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到南校园门诊部办公室更新备案。如采购人对供应商所配备人员的工作表现不满意，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或整改要求，供应商应予配合。

★（4）供应商须配备备用健康体检车辆以满足采购人在体检车辆服务过程中出现故障或损坏时的用车需求。在体检车辆服务过程中出现故障或损坏（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抛锚、盗抢应急等）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于1小时内提供具有同款移动DR检查设备的替代用车，满足采购人的体检业务需求，并不得额外加收费用。

★（5）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路桥费等运营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服务整体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车辆调度计划②随车人员管理③人员服务培训及考核④车辆及人员的调度安排计划表（计划表应注明具体的服务车辆、出车人员、责任人以及等）⑤服务管理跟踪台账（应有车辆运行状态、故障处理、服务次数、服务评价） 方案应科学、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

（7）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运行安全、故障维修、车辆卫生、设备检测以及突发状况（行驶途中事故、车况异常、交通管制、气候条件恶劣、体检过程中人身安全）的应急保障措施等方面，应急保障措施应明确响应时间、到位时间、办结时限要求等内容方案应科学、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

★（8）在供应商的体检设备及服务人员成功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之前，所有可能发生的风险与责任均由供应商独自承担，采购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报价要求**

1.供应商按每人次检查服务费报价，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表现。即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车辆、设备、保险、税费等费用。

2.供应商应在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的基础上合理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供应商不得再以其它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索要增加任何的费用。

**七、结算方式**

1. 按实结算。供应商每年于服务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实际检查人数清单等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供应商根据核定金额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正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
2.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八、违约责任**

1. 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供应商不得私自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一旦出现该情况则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供应商应为采购人的所有损失负责并退还所有采购人已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2. 如因供应商管理不善、违反转运规程、安全管理制度而造成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本合同自动终止；
4.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期间，因供应商或供应商员工原因造成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 第三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须按本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每一信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  收件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名称：填写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1. 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及骑缝均加盖**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2.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鲜章**。

（二）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寄）达我院指定地点。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不接受《比选邀请函》中规定外的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5. 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无论采购结果与否都不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均为无效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三、采购比选会议和评审原则**

（一）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1.报名结束后采购人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2.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根据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接受一次报价**。

3.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4.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服务中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商务、服务及价格评审。

6.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和价格的评审。

7.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3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4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声明函）。 |
| 6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7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详见第五章，不得擅自删改） |
| 8 | 已成功报名本项目。 |
| 9 | 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正规的服务机构，须合法开展本次服务，具备开展本次服务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执业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上述材料需为响应人实际持有，不支持通过挂靠、转让、合作等形式获得或共享相应材料与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资格审查第7条所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8.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 5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分值（权重）分配

（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服务及最终报价得分分值（权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31%）** | **服务评分（39%）** | **价格得分（30%）** |
| 得分100 | 31分 | 39分 | 30分 |

（2）商务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31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同类项目业绩 | 12 | 根据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提供与本项目同类的放射车租赁相关业绩经验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2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体现项目具体内容、合同签订时间。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供应商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 |
| 履约评价 | 8 | 提供上述有效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评价证明材料。采购人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或评委认可的类似“好评”的用户评价（须提供用户单位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吻合的履约评价情况，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如提供用户评价的采购合同未被评审指标中“同类项目业绩”认可，则该履约评价无效。 |
| 拟派服务人员 | 11 | （1）每台移动DR车须配备1名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放射影像诊断医师，供应商如增加一名满足要求的放射影像诊断医师再得4分，本项满分4分。  备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相应人员的①执业证、②资格证、③职称复印件、④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2）每台移动DR车须配备1名放射影像技师，供应商如增加一名满足要求的放射影像技师再得4分，本项满分 4分。  备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相应人员的①执业证、②资格证、③职称复印件、④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3）供应商须安排不少于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体检车的接送与协助体检业务的开展，并接受采购人的临时统一调配，供应商如增加一名工作人员得3分，本项满分3分。  备注:①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②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3）服务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人对服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服务评审表》。

**服务评审表（39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 服务整体方案 | 25 |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服务整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日常车辆调度计划；  ②随车人员管理；  ③人员服务培训及考核；  ④车辆及人员的调度安排计划表（计划表应注明具体的服务车辆、出车人员、责任人等）；  ⑤服务管理跟踪台账（所投车辆/移动 DR检查设备运行状态、故障处理、服务次数、服务评价）。  注：每提供1项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该项得5分，若提供的内容较为完整、科学、可行的该项得3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合理或有瑕疵的该项得1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应急处理方案 | 14 |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车辆运行安全、故障维修、车辆卫生、设备检测以及突发状况（行驶途中事故、车况异常、交通管制、气候条件恶劣、体检过程中人身安全）的应急保障措施等方面；  ②应急保障措施应明确响应时间、到位时间、办结时限要求等内容。  注：每提供1项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该项得7分，若提供的内容较为完整、科学、可行的该项得5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合理或有瑕疵的该项得3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1. 价格评分：

本项目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单价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单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分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分基准价/响应总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

10.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W＝C ＋ S ＋ M

其中：

W某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C某个响应人的价格得分；

S某个响应人的服务评审得分；

M某个响应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S、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方网站的采购专栏公告成交结果。

**六、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供应商应在限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限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超出限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依法不予接收。

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81338035（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选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合同**

**租赁方（以下称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出租方（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肺结核筛查技术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校园门诊部肺结核筛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期间：

2、乙方须安排DR专用体检车、检查设备、专职司机及取得相关资质证明(如放射技师资格证明和上岗合格证明）的专业医疗设备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 按甲方指定时间服务，甲方需至少提前一天告知用车需求；

3、向甲方提供全部参检人员的优质DR影像资料，以U盘或其他约定方式交给甲方。

**第三条** 工作条件：

甲方（客户）向乙方提供体检车场地条件包括独立供电（具体要求需提前告知甲方）、停车位置等。

**第四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以用户需求书中的结算方式为准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第五条** 甲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须爱护乙方体检车辆及体检设备。

2. 甲方必须严格遵守使用时间规定，并按时还车、缴纳本合同项下费用。

3. 体检车只限甲方使用，不得将车辆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第六条** 乙方的主要义务及要求

1．乙方应当积极响应甲方的用车要求。

2.乙方向甲方交付（以U盘或其他约定方式交付）的DR照片影像资料，应当符合放射专科医疗质量标准要求。若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新提供检查并交付符合医疗质量要求的DR照片资料，经重新提供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对应报酬。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医疗技术服务，须具备以下标准要求：

①乙方派出的放射检查专用车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并符合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确保证照齐全、整洁干净、保养合格、车况良好、性能良好，且依法购买了相应保险。

②提供的车载医疗设备具备法律法规或相关部门要求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技术状况良好、在有效使用期内。

③乙方派出有相关证件齐全及丰富驾驶技能经验的专职司机，知法守法、责任心强。且乙方足额办理了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手续。

④乙方派出的随车DR检查操作人员安排取得相关资质证明(放射技师资格证明和上岗证明）的，有职业道德、工作责任心强的专业医疗设备技术人员随车到甲方指定地点。

⑤乙方安排具备执业医生资质、有职业道德、工作责任心强的放射诊断医生审核报告并给出明确诊断。同时为每位参检人员打印一份纸质报告，在指定的时间内交付甲方。

⑥乙方提供的本合同DR图像资料，须保证图像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全部损失，且乙方须协助甲方处理由此引起的争议及纠纷；同时，乙方对获取的相关DR图像或患者其他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⑦合同签订前，须提供参加本合同工作的相关人员的资质证明复印件给甲方备案保存。

4．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车辆及设备为乙方享有合法使用权，均为乙方人员使用。非因甲方人为因素导致乙方车辆或设备故障的维修费用及设备配件等损耗，均由乙方承担；DR车不负责搭载其他非本车的人和物。

5.每次使用前后双方应该提前确认用车情况、完成的检查数、合格的照片资料和结果诊断等，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用车结束后按本合同约定结算相关费用。

6.乙方派出的司机、技术人员仅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而并非甲方员工或劳务人员，因乙方指派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乙方指派人员因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工伤事件、意外事件、致使第三人受损等而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7.服务期间，乙方及其派出司机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交通管理法规定，依法用车，安全行车，保证人身安全，甲方不承担任何交通违章罚款费用。如由于乙方派出司机因其责任造成交通事故或其他损害的，均由乙方依法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在乙方的体检设备及服务人员成功抵达甲方指定地点之前，所有可能发生的风险与责任均由供应商独自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比选文件为准。）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凡关于比选文件的所有响应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函、声明函等各类函件，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都必须盖上响应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若模糊不清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5. 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并获取了比选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3日，按《比选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我院指定联系人（否则影响到供应商今后参加我院采购项目的评价）。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7. 因场地有限，我院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第（ ）页

（一）报价一览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资格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五、服务评审……………………………………………………………………第（ ）页

（一）服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特别提示与要求：

1.请响应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 一、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校园门诊部肺结核筛查技术服务采购 | | |
| 响应公司： |  | 响应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名项目称** | **每年预计检查人次** | **单价**  **（元/人次）** |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校园门诊部肺结核筛查技术服务采购 | 6000人次 |  |
| 合计（提供三年服务总价） | 大写： | |
| 小写： |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应为响应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产品的价格、运输费、卸装费、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利润及税金等伴随货物产生的一切费用）。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详见“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不得擅自删改）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已成功报名本次项目。 | □通过  □不通过 | / |
| 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正规的服务机构，须合法开展本次服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执业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上述材料需为响应人实际持有，不支持通过挂靠、转让、合作等形式获得或共享相应材料与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资格审查中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比选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 项目的比选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本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成交，绝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8)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9)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加盖公章）

**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要求本承诺书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校园门诊部肺结核筛查技术服务采购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货物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货物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货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货物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货物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货物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货物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货物。（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货物，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执业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通过  □不通过 | /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 （公司全称） 授权（姓名、职务）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报名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保证按照院方认可的条件，以本比选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比选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1）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正规的服务机构，须合法开展本次服务，具备开展本次服务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执业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2）供应商所提供的DR影像资料需符合放射专科医疗质量标准及采购人放射科的具体要求（如：层厚、重建方式等），并以光盘或电子数据的形式提供给采购人留存。若提供的影像资料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供检查服务并交付符合医疗质量要求的 DR影像资料，经重新提供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对应报酬。供应商所投入的设备须采用220V交流电源供电。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标准要求：

1. 供应商提供具有放射检验合格证明和医疗专业用车资质证明的医疗体检专用车辆，车辆性能及外观需完好，且车上需配备铅衣、铅围裙或铅围脖等防辐射用品。
2. 供应商提供适用于肺结核筛查等项目，具有胸部低剂量DR扫描检查功能，且必须具有国家检验合格证、设备性能良好的移动DR检查设备。（成交供应商须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设备的品牌、参数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设备的中文版说明书、彩页）、车辆辐射安全许可证、移动DR车车载合格证、车辆行驶证、体检车防辐射检测报告到南校园门诊部办公室备案）

3）供应商派出相关证件齐全、有丰富驾驶经验且技能熟练的专职司机，知法守法、责任心强。且供应商足额办理了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手续。 （成交供应商须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期内驾驶证件复印件到南校园门诊部办公室备案。）

4）每台移动DR车需配备不少于1名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放射影像诊断医师和不少于1名放射影像技师（成交供应商须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人员的执业证、资格证和职称复印件到南校园门诊部办公室备案）。

5）供应商必须保质保量完成每日胸部DR检查工作，发现异常情况须及时向南校园门诊部办公室汇报；做好每日检查数据的拷贝及异常情况登记工作，并交南校园门诊部指定医生处备案；同时，供应商还需通过DCOM等模式上传数字图片到医院/体检中心的系统。

6）供应商提供的DR图像资料，须保证图像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否则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采购人的全部损失，且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处理由此引起的争议及纠纷；同时，供应商对受检者的相关DR图像或患者其他信息必须予以保密。

7）车辆到达指定停放点后，供应商须安排一名专业人员对DR等机器设备进行测试，保证设备运行正常并提供后续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还须安排不少于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体检车的接送与协助体检业务的开展，并接受采购人的临时统一调配。

8）采购人不承担因供应商所配备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专职司机、放射影像诊断医师、放射影像技师等）操作导致的故障、事故或其他任何侵权事件导致的任何费用损失。

9）体检胸片结果报送时效：拍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所有参检人的excel结果汇总表及个人阳性PDF报告（A4版）。重大阳性报告在发现后24小时内电话或邮件通知采购人。

10）供应商须保证所投入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如所投入人员有变动，供应商需提前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须一并提供以上相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到南校园门诊部办公室更新备案。如采购人对供应商所配备人员的工作表现不满意，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或整改要求，供应商应予配合。

★（4）供应商须配备备用健康体检车辆以满足采购人在体检车辆服务过程中出现故障或损坏时的用车需求。在体检车辆服务过程中出现故障或损坏（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抛锚、盗抢应急等）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于1小时内提供具有同款移动DR检查设备的替代用车，满足采购人的体检业务需求，并不得额外加收费用。

★（5）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路桥费等运营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8）在供应商的体检设备及服务人员成功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之前，所有可能发生的风险与责任均由供应商独自承担，采购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自评分 |
| 1 | 根据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提供与本项目同类的放射车租赁相关业绩经验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2分。 |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体现项目具体内容、合同签订时间。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供应商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3 | 提供上述有效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评价证明材料。采购人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或评委认可的类似好评的用户评价（须提供用户单位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 注：须提供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吻合的履约评价情况，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如提供用户评价的采购合同未被评审指标中“同类项目业绩”认可，则该履约评价无效。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4 | 1. 每台移动DR车须配备1名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放射影像诊断医师，每增加一名满足要求的放射影像诊断医师再得4分，本项满分 4分。 2. 每台移动DR车须配备1名放射影像技师，每增加一名满足要求的放射影像技师再得4分，本项满分4分。   （3）供应商须安排不少有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体检车的接送与协助体检业务的开展，并接受采购人的临时统一调配，供应商如增加一名工作人员再得3分，本项满分3分。 | （1）、（2）备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相应人员的①执业证、②资格证、③职称复印件、④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3）备注:①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②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存在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响应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联系方式 | 法人代表姓名 |  | | 电话/技术职称 |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电话/职务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类型 | |  | | 登记机关 |  |
| 邮编 |  | 联系电子邮箱 | |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响应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企业类型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电话 | |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 股东类型  (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响应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信息一致。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没有同类经验业绩的，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4、履约评价情况（如有）**

须提供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吻合的履约评价情况，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如提供用户评价的采购合同未被评审指标中“同类项目业绩”认可，则该履约评价无效。

**5、人员配置（如有）**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校园门诊部肺结核筛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资格证书 | 经验年限 | 本项目拟担任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拟配备团队人员资质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请在表格下方附上所列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评审**

**（一）服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服务整体方案 |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服务整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日常车辆调度计划；  ②随车人员管理；  ③人员服务培训及考核；  ④车辆及人员的调度安排计划表（计划表应注明具体的服务车辆、出车人员、责任人以及等）；  ⑤服务管理跟踪台账（所投车辆/移动 DR检查设备运行状态、故障处理、服务次数、服务评价）。  注： 每提供1项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该项得5分，若提供的内容较为完整、科学、可行的该项得3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合理或有瑕疵的该项得1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应急处理方案 |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车辆运行安全、故障维修、车辆卫生、设备检测以及突发状况（行驶途中事故、车况异常、交通管制、气候条件恶劣、体检过程中人身安全）的应急保障措施等方面；  ②应急保障措施应明确响应时间、到位时间、办结时限要求等内容。  注：每提供1项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该项得7分，若提供的内容较为完整、科学、可行的该项得5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合理或有瑕疵的该项得3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响应人应根据《服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备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服务整体方案（如有）**

服务整体方案主要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拟写。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车辆调度计划；②随车人员管理；

③人员服务培训及考核；④车辆及人员的调度安排计划表（计划表应注明具体的服务车辆、出车人员、责任人以及等）；⑤服务管理跟踪台账（所投车辆/移动 DR检查设备运行状态、故障处理、服务次数、服务评价）。 。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应急处理方案（如有）**

应急处理方案主要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拟写。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运行安全、故障维修、车辆卫生、设备检测以及突发状况（行驶途中事故、车况异常、交通管制、气候条件恶劣、体检过程中人身安全）的应急保障措施等方面；②应急保障措施应明确响应时间、到位时间、办结时限要求等内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